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银行卡被抢夺损失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总则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遭遇歹徒劫持，在被歹徒胁迫、生命和健康收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，被迫向歹徒泄露被保险人户名下的银行卡密码，造成银行卡内自有资金通过自动柜员机（ATM）或银行柜台被歹徒取走，公安机关在案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破案的，或在破案后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追回的，对于被保险人的实际资金损失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（一）对于下列原因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支付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；
2. 非被保险人名下的任何银行卡资金的损失；
3. 非被保险人或其配偶被劫持，而由于银行卡被盗用、被复制，密码被窥视、被无意泄漏或通过网上病毒等方式获取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；
4. 银行卡通过特约单位终端（POS）办理转账结算、消费信用造成的资金损失；
5.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家庭雇佣人员、暂居人员劫持被保险人或其配偶；
6. 与被保险人或其所在单位有经济往来的人劫持被保险人或其配偶。

（二）公安机关破案后追回的或歹徒予以赔偿的资金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，但歹徒对于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人身伤害予以的赔偿不在此限。

第四条 赔偿限额

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第五条 赔偿处理

（一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索赔时，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保险单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、索赔申请，被保险人配偶被劫持的，还应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明及结婚证明或户口本；
2.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3. 银行提供的提款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4.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（三）保险人赔偿后，被保险人应将向歹徒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。公安机关破案后，对于

公安机关追回的或歹徒对于其银行卡资金损失予以赔偿的金额，被保险人应退还给保险人，但不超过保险人的赔偿金额。